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

（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公司在践行环境保护、履行对利益相关方责任、及完善公司治理等。

第三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应充分维护债权人利益，关注环境保护、社区利益、员工及客户权益，并积极促进产业链共同发展，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定期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董事会为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负责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审核决定履行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对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及建议。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是公司可持续发展事项归口的管理部门，负责日常联络、汇报和会议组织，同时统筹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工作落地实施。

第三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并按规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公司应当积极进行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规划，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四章 员工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并不断优化员工福利和保障体系，在适当情况下为员工提供不仅限于法定范围的多元化福利和保障，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尊重员工人格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员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非法强迫员工进行劳动，不得对员工进行体罚，并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健康危害。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员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尊重员工人格，维护员工尊严，不得干涉员工的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员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为员工提供培训或技能再培训，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在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机会的同时，努力减轻产业转型或气候转型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员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组织建设，建立并完善员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定期与工人代表就工作条件进行沟通，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员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

第五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

消费者的需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如发现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当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未经权利人的授权许可，公司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切实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三十条 公司以建设节约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指导，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与执行体系，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进步，积极推进以节能减排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采用有利于节能环保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占用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支持。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环境保护政策通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符合所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二）减少包括生产原辅料、外包材、能源等各种资源的消耗；
- （三）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尽可能对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
- （四）尽量避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弃物；
- （五）采用环保的材料和可以节约能源、减少废弃物的设计、技术和原料；
- （六）尽量减少由于公司的发展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七）为员工提供有关保护环境的培训；

（八）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采用低碳排放、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排放污染物应当依照政府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持续完善自行监测方案，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持续完善环境管理架构及环境管理稽核工作机制，依据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开展内部环境管理稽核，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企业风险管理流程和战略投资决策，充分识别气候相关的风险，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受气候变化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评估其重要性，并根据气候风险对企业的重要性采取相应的行动。

第七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并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结合主营业务特征，及地区发展水平，积极开展或参与契合当地实际需求的包括医疗健康、环境保护、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八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四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环境保护、产品安全、员工权益、公司治理、社区关系等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可持续发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制度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